

國立臺北大學		院		系所		學年度第		學期擬新聘教師申請書		年 月 日填寫			
擬聘教師等級	專兼任	教授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性別	住址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進修學士班 (碩士專班)											
學 歷						主要經歷 (含現職機關職務)							
校 名		系 所		學 位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任 職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已具教師資格等級		教師證書字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送審學校					
每週擬授課科目及時數				審 核 課 程 並 簽 註 意 見									
學年第一學期			學年第二學期			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暨推廣部教務組 註：請註擬授課科目是否已經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學 院 簽 註		系 (所 、 室 、 中 心) 簽 註	
科 目	必 選 修	時 數	科 目	必 選 修	時 數								
擬 起 聘 日 期			年 月 日										

系所教師 (含助教)配置 總人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小計	備註	人事室 簽註	尚有員額 人						
	專任															
	兼任															
院教評會 審查過程				委員 人數	出 席 人 數	通 過 票 數	系 所 中 心 教 會 評 審 過 程	評 審 經 過			介 聘 理 由					
								公 開 徵 求 方 式	應 徵 人 數	評 審 結 果	(請詳述課程需要及教師專長配置)			委 員 人 數	出 席 人 數	通 過 票 數
	召 集 人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召 集 人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校 教 評 會 召集人簽章									人事室 收件							
校 長 批 示	(特殊情形先行批示欄)						校教評會 決議情形	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 次校教師評審會 決議								
	(評審會後批示欄)															

附註：一、檢附證件包括：(一)最高學歷影本(二)經歷證件影本(三)教師證書影本(四)身分證影本(五)著作(六)學術著作目錄一覽表(七)其他證件。

二、本表於系級教評會評審前有關課程(分別註明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或碩士專班開設科目)及教師員額，請先依行政程序送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專班送至進修暨推廣部教務組、人事室簽註後，再依程序辦理。

三、各教學單位提聘教師時應附該系課程表；擬提聘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應另附專任教師支援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情形表。

四、持外國學、經歷者，請檢附中譯本並應經駐外單位認證證明。

五、本表請以打字填送，出版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如附件。